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14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试验场")拟增资 12,000 万元,同时,增资完成后华东试验场拟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最终华东试验场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华东试验场原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

近日,华东试验场已成功引进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作为新股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3085136192J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饶滨海新区东八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明友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和摩托车整车、总成、零部件及试验测试设备的检测试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无人驾驶汽车智能应用及技术开发;无人驾驶汽车测试与示范运营服务;汽车轮胎质量检测及相关试验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场地及车间设施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注册资本:673,181.69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交一公局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9.41	57.50%	30,215.01	50.3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2.50%	22,332.83	37.2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7,452.16	12.42%
合计	3,529.41	100.00%	60,000.00	100.00%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交一公局在汽车试验场建设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曾承建或在建多个国内汽车试验场。华东试验场定位为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全数字化的生态化试验场,本次增资扩股可以增强华东试验场的资金实力,加快其建设进度。本次引进中交一公局作为新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军旗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的持有人共计 4,382 名,合计持有份额为 1,087,752,450 份,占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54.3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推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持股登记、变更登记、召集持有人会议等项目内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79,056,45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9.20%;反对 3,241,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30%;弃权 5,455,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50%。

二、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俊宏先生、黄昭期先生和李伟宁女士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75,037,95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8.83%;反对 2,87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26%;弃权 9,844,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91%。

三、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该授权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74,006,45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98.74%;反对 6,411,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59%;弃权 7,335,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67%。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瑞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天津瑞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源的经营发展需要,天津瑞源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天津瑞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 100 号

天津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认证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定数)
总资产	1,694,347,228.80	831,120,251.95
总负债	1,549,917,380.49	692,869,035.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89,285,609.39	674,530,20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429,848.31	138,251,216.21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审数)	2021 年 1-12 月(审定数)
营业收入	1,756,703,254.47	631,612,9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78,632.10	18,046,403.97

天津瑞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津瑞源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与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根据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天津瑞源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天津瑞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瑞源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天津瑞源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天津瑞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26,452.68 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400,994.0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21.80%。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452.67 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50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年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方式。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拍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临 2022-111 号、临 2022-112 号、临 2022-114 号、临 2022-117 号、临 2022-124 号、临 2022-127 号、临 2022-132 号、临 2022-136 号、临 2022-140 号、临 2022-142 号、临 2022-144 号、临 2022-145 号、临 2022-146 号、临 2022-14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二十一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12 月 29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二十二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启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4.2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71.25%股权。后鉴于交易双方最终未能在合同有关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250 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同日,三山矿业与自然人张文斌先生、姚小爱女士共同签署《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生效。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分别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相关问询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已就上述收购事宜向公司下发监管关注函。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四川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要求提交了正式的书面报告和相关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参会说明情况,接受询问;同时,已就上交所关于公司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 67%股权相关问询函进行了全面回复。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6、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以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前期 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
-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22 日累计涨幅达 175.32%。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3.51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8.85 倍,平均市净率为 3.58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07.52 倍,滚动市盈率为 89.93 倍,市净率为 5.15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12 月 9 日披露了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股东在减持实施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3.55 万元、1,26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42 万元、332.6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357.54 万元、825.8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 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 4,487.09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鹅股份")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22 日收盘,累计共有 16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触及 4 次异常波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 175.32%。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9)。

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3.55 万元、1,263.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42 万元、332.6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357.54 万元、825.83 万元。虽然 2021 年、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或重启等内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山东省供销社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成立的社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

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36%、0.21%、0.53%,发生的房屋承租交易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0%、2.40%、2.06%、3.40%。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如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